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
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

编制单位：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

2023年5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石卫东（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石卫东（签字）

项目负责人：康贻稳

填表人：康贻稳

建设单位：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盖章）

电话：13906271207

传真：/

邮编：226404

地址：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

编制单位：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盖章）

电话：13906271207

传真：/

邮编：226404

地址：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质颗粒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 18000 吨生物质颗粒 第一阶段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7 日~8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如东县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2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26.67%
实际总概算	60 万元	环保投资	15 万元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8]34 号，2018 年 1 月 26 日)；				

	<p>(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苏办环评函[2020]688号);</p> <p>(7)《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号);</p> <p>(8)《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通恒源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20年4月);</p> <p>(9)《关于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0】63号,2020年7月22日);</p> <p>(10)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20623MA1P7XX50C001X,2020年4月7日。</p> <p>(11)如东高丰家庭农场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项目粉碎、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环评中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二级排放标准要求;本次验收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颗粒物标准和表3中排放限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环评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265 1412 1489">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³)</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3.5</td> <td>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7 1545 1412 1848">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th> <th row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 <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15</td> <td>1</td> <td>0.5</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td> </tr> </tbody> </table> <p>2、废水排放标准</p> <p>项目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雨水接纳水体为红星河,雨水排放中主要污染因子为COD、SS等,COD浓度≤40 mg/L,SS浓度≤30mg/L,其他因子均低于相</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N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																										
颗粒物	20	15	1	0.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应的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排放标准

根据《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如东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东政办发【2020】45号），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类标准	65	55

本项目敏感保护目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1-4 声环境质量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污染物总量指标

表 1-5 污染物总量指标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环评审批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颗粒物	0.415	0.0101*
	SO ₂	0.28	0
	NO _x	0.2	0
废水	废水量m ³ /a	0	0
	COD	0	0
	SS	0	0
	氨氮	0	0
	总磷	0	0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生活垃圾	0	0

	<p>注：①项目环评审批颗粒物的量控制指标为全厂颗粒物的控制指标。其中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产量为 10000 吨，全厂产量为 18000 吨，则项目第一阶段产量约占全厂产量的 56%，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第 38 页，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可知成型废气颗粒物排放量为 0.018t/a，则本次验收的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0.018\text{t/a} \times 56\% = 0.0101\text{t/a}$。</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公司基本情况

如东高丰家庭农场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主要从事粮食加工、生物质颗粒生产与销售，产品主要有粮食、生物质颗粒等。公司于 2019 年 5 月取得了《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粮食加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购置 16 台烘干机，进行粮食烘干，具有年加工粮食 5000 吨的生产能力；《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7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具有年产生生物质颗粒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

扩建项目于 2022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建设完成。公司已于 2020 年 4 月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2320623MA1P7XX50C001X。

本项目职工 3 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常日班(工作时间:7:00~18:00)，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0h 计。本次仅对扩建项目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剩余 8000 吨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和对现有粮食加工项目的改造，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2、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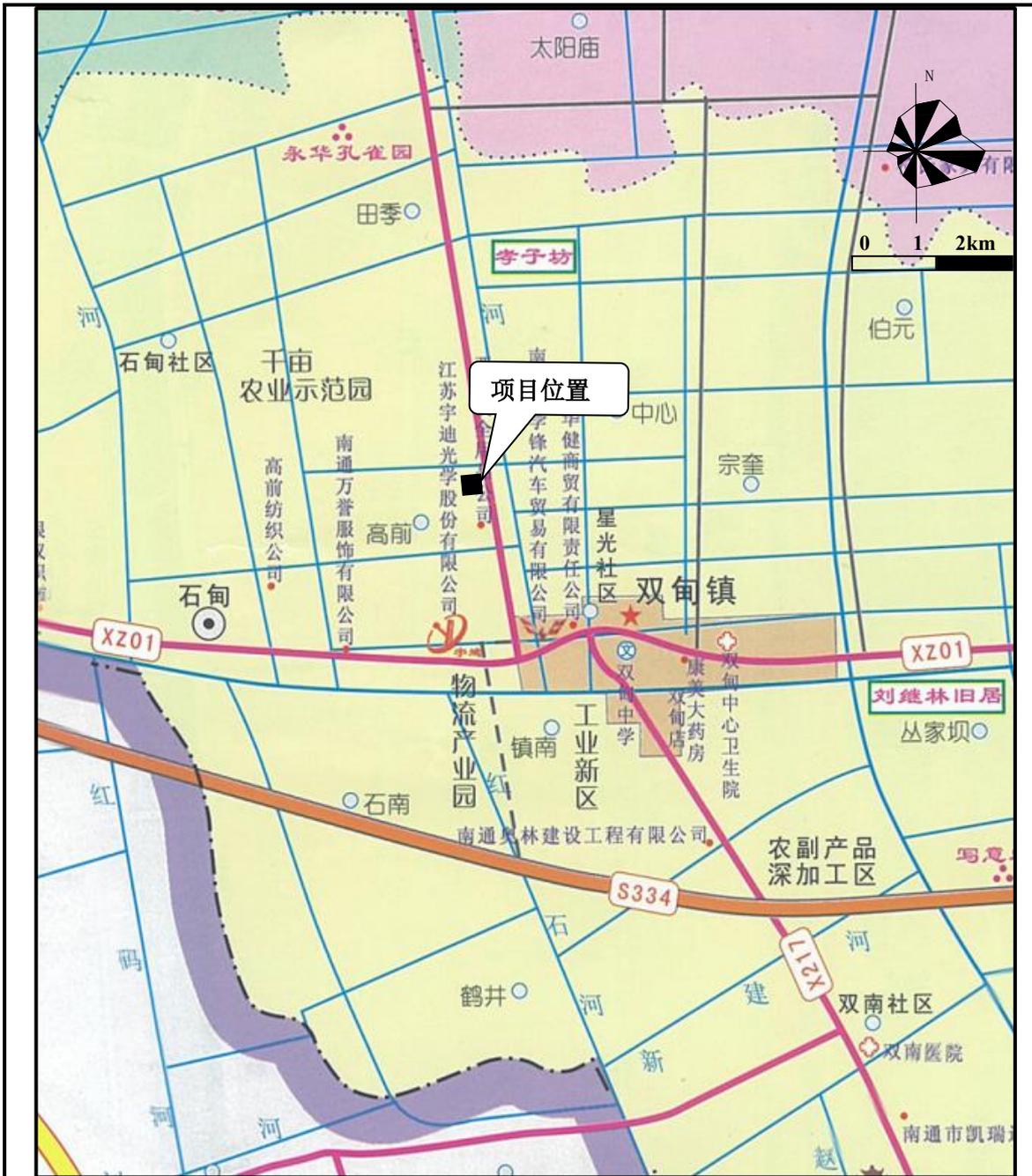
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项目东侧为沿双线，往东为红星河，往东为南通际铨建筑科技有限公司，东北方向距离厂界 119 米处有 1 户居民散户，距离厂界 141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南侧为农田，往南为如东晨香粮食种植家庭农场，往南距离厂界 104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往南距离厂界 128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西侧为农田，往西为小路，再往西距离厂界 247 米处有一户居民散户；项目北侧为临街商铺、农田，往北距离厂界 131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往北为小路，再往北距离厂界 190 米处有一排居民散户。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高前村居民散户	N	131	2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高前村居民散户	N	190	36	
	高前村居民散户	W	247	3	
	高前村居民散户	SW	214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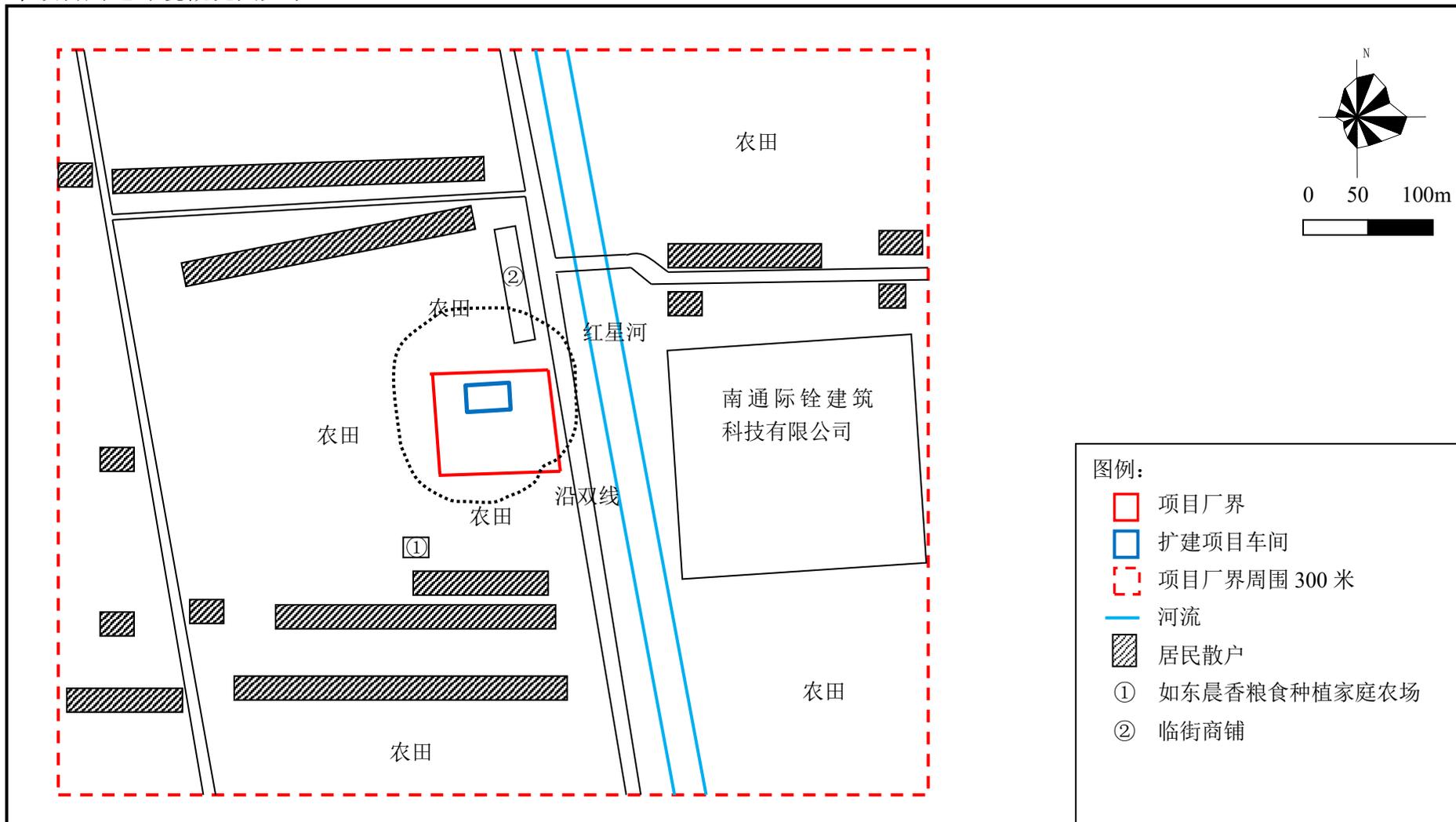
	高前村居民散户	SW	281	3	
	高前村居民散户	SW	286	15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04	12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28	24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82	36	
	高前村居民散户	NE	119	3	
	高前村居民散户	NE	141	12	
	高前村居民散户	NE	286	3	
	高前村居民散户	NE	276	3	
水环境	红星河	E	36	小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标准
	江海河	E	3400	中河	
	如泰运河	S	1500	中河	
声环境	高前村居民散户	N	131	24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
	高前村居民散户	N	190	36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04	12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28	24	
	高前村居民散户	S	182	36	
	高前村居民散户	NE	119	3	
	高前村居民散户	NE	141	12	

本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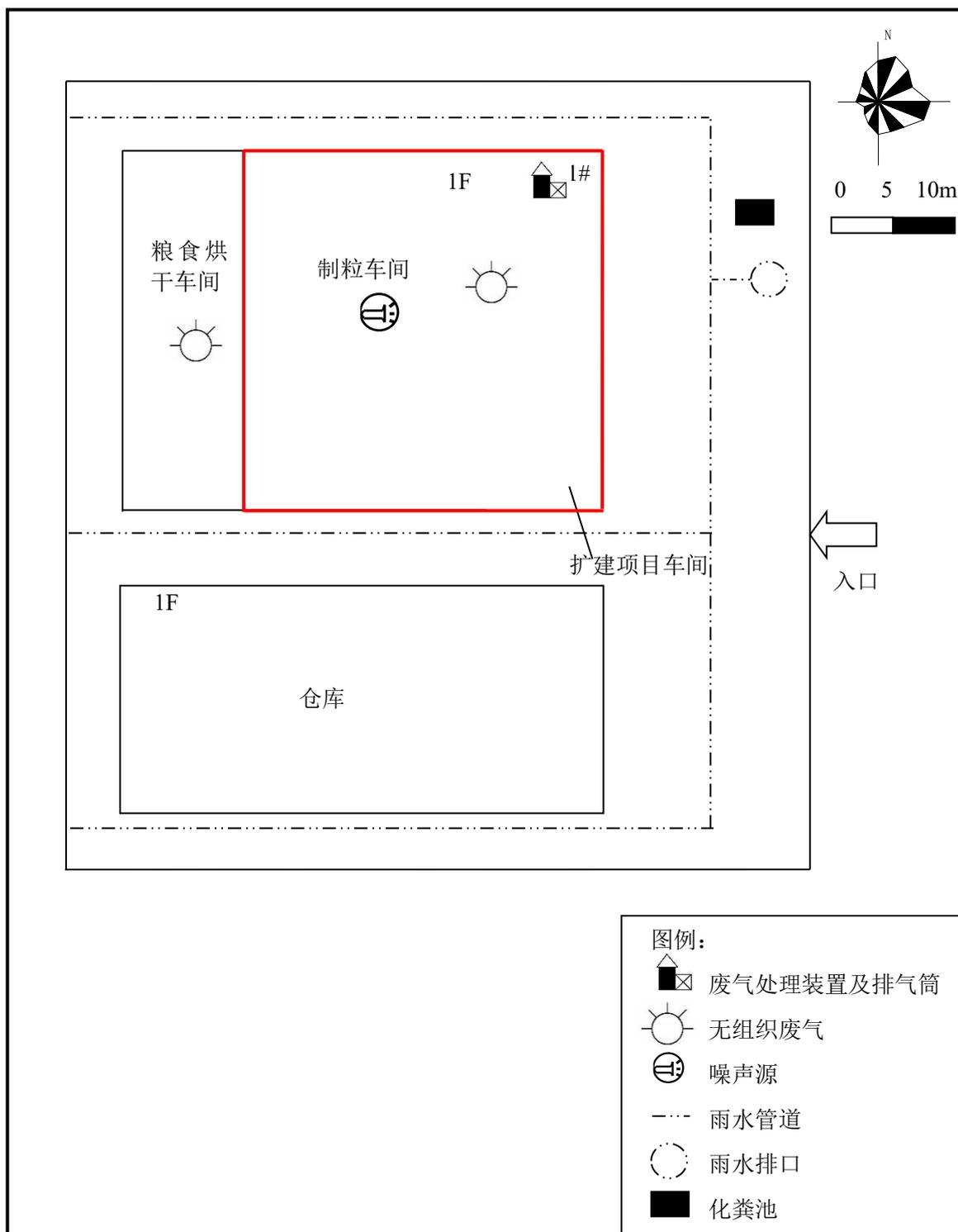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如下：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 300 米环境概况及建议设置的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4、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2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建设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全厂环评 批复生产 能力	环评批复 第一阶段 生产能力	实际 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制粒车间	生物质颗粒	18000t/a	10000t/a	10000t/a	300d×10h=3000h

注：本次对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具有年产 10000 吨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剩余 8000 吨生物质颗粒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表 2-3 主要构筑物建设情况表

序号	建筑名称	层数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高度 m	主要功能
1	制粒车间	1	1200	1200	13	生产

5、公辅工程

本项目公辅工程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4 公用及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表

类别	建设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 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量 4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4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用水量 45m ³ /a，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6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年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30 万千瓦时/年。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	--	--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成品仓库	--	--	--	与环评内容一致，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粉碎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的成型粉尘一并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成型粉尘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成型粉尘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15 米排气筒（1#）	与环评相比，粉碎工序暂未建设，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

					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产生量 36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 36m ³ /a,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产生量 36m ³ /a, 经项目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不外排。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噪声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合理车间平面布置、隔声、减振等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固废暂存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事故应急池	--	--	--		与环评内容一致, 无变化

6、生产设备

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建设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设备建设情况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设备名称	全厂环评审批情况		第一阶段环评审批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位置	变化量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台)	规格 (型号)	数量 (单位:台)		
1	生物质颗粒	造粒机	/	2台	/	2台	/	2台 (2备2用)	生产车间	不变
2		粉碎机*	/	1台	/	0台	/	0台		暂未建设
3		破碎机*	/	1台	/	0台	/	0台		暂未建设

注：①原环评中设置 2 台造粒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 4 台造粒机，其中 2 台造粒机作为备用，预防正常生产的 2 台造粒机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替换。

②企业目前仅建设第一阶段，原本原材料采用木材边角料、秸秆、稻壳等，目前原材料仅使用稻壳无需粉碎，所以粉碎机、破碎机暂未建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实际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全厂环评原料名称	第一阶段环评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年用量 (t/a)	第一阶段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1	木材边角料、秸秆、稻壳	稻壳*	18010	10010	10010	不变
2	/	润滑油*	/	/	0.2	不变

注：①原环评中使用的原料为木材边角料、秸秆、稻壳等，以木材边角料、秸秆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部分暂未建设，目前仅建设第一阶段，第一阶段的原料为稻壳。

②原环评中未明确润滑油的用量，本次明确润滑油使用量。润滑油在机械运转过程中出现损耗，需定期添加补充，故无废润滑油产生；润滑油即买即用，废润滑油桶由原厂商回收用作原用途，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废管理。

2、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本项目第一阶段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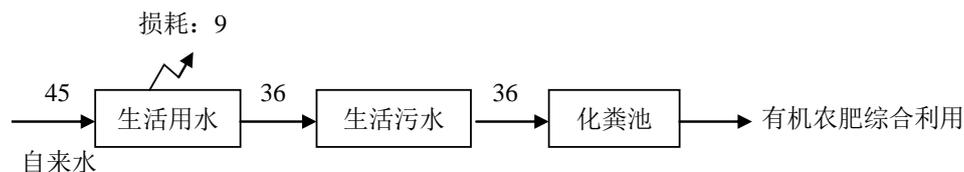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第一阶段生物质颗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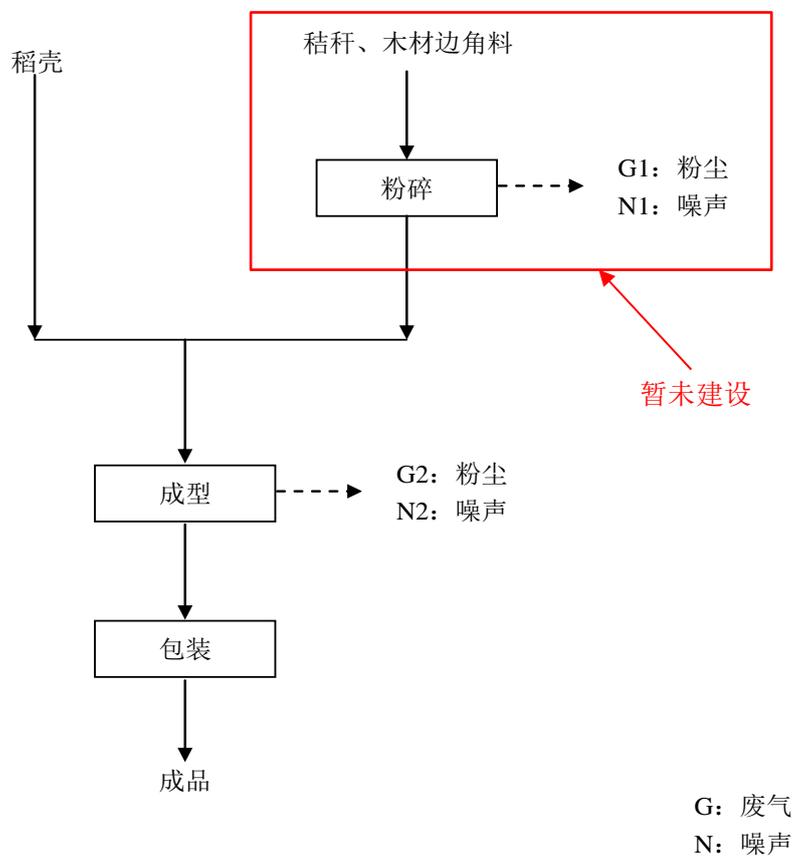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粉碎：将外购的原料秸秆、木材边角料用粉碎机、破碎机进行粉碎，以便后续的生产使用。此工序产生粉尘G1、噪声N1。

(2) 成型：将粉碎后的秸秆、木材边角料和稻壳通过输送带送到造粒机中，通过机械压缩且强制通过模板成型。此工序产生粉尘G2、噪声N2。

(3) 包装：将成型后的颗粒进行包装后即为成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项目第一阶段废气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生物质颗粒项目成型工产生的废气 G2 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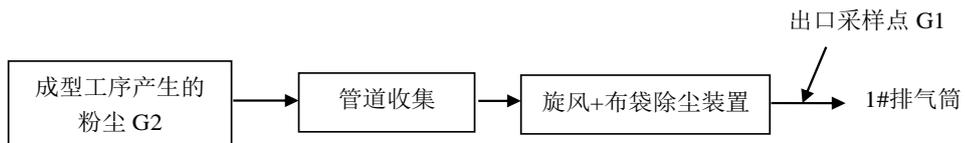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气处理设施照片如下。



废气处理设施



1#排气筒

2、废水污染物及处理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造粒机、风机等；公司采取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综合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作业时间为：7：00~18:00，夜间不生产，对周围居民影响较小。

4、固废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除尘设施截留粉尘、废润滑油桶和职工生活垃圾，其中除尘设施截留粉尘回收利用，废润滑油桶由原厂商回收用作原用途，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不作为固废管理，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第一阶段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除尘设施截留粉尘	一般工业固废	粉碎、成型工序	99 900-999-66	6.795	3	3	0	3	回收利用
废润滑油桶	/	设备保养	/	/	/	0.2	/	0.2	厂家回收
生活垃圾	一般废物	日常生活	99 900-999-66	0.5	0.5	0.5	0.1	0.5	环卫清运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排气筒



雨水排放口

项目变动情况：

1、变动内容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 根据企业发展规划，该项目分阶段建设和验收，本次对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主要原辅料为：稻壳，以木材边角料、秸秆为原料生产生物质颗粒部分暂未建设，破碎机、粉碎机设备未上，目前具有年产 10000t 生物质颗粒的生产能力。

(2) 厂区总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与原环评相比雨水排放口位置从厂区外移至厂区内，位于制粒车间东侧；制粒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3) 生产工艺（主要生产装置、原辅料）变化：

原环评中设置 2 台造粒机，企业实际建设过程中，设置 4 台造粒机，其中 2 台造粒机作为备用，预防正常生产的 2 台造粒机在出现故障时能够及时替换，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4)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原环评中成型工序废气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实际建设过程中，成型工序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合并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1#）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2、变动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情况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进行对照分析，相关符合性情况见下表。

表 3-4 项目变动情况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对照分析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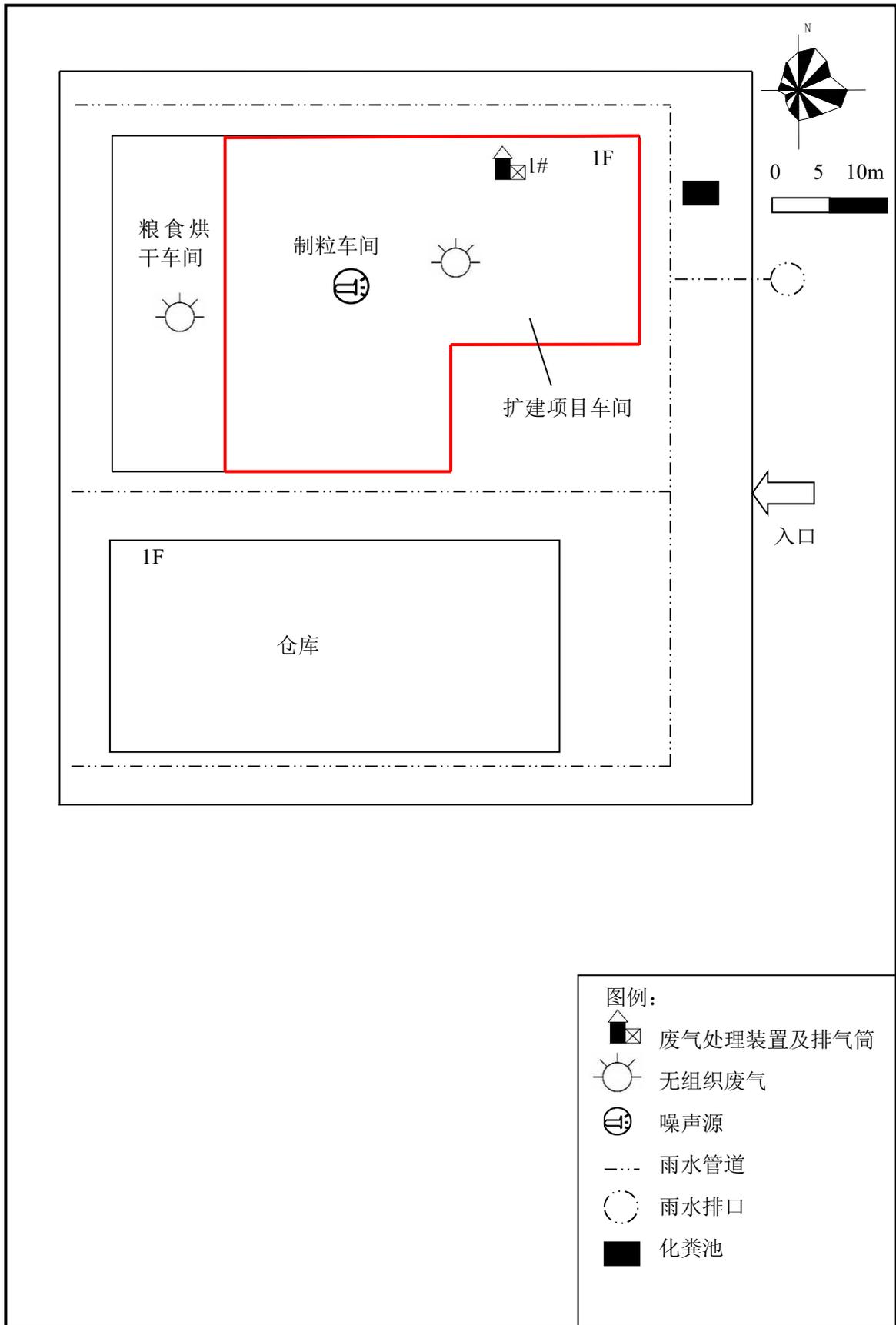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第一阶段实际建设情况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不发生变化。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第一阶段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生产、处置、储存能力不发生变化。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未重新选址；与原环评相比，雨水排放口位置从厂区外移至厂区内，位于制粒车间东侧；与原环评相比，制粒车间平面布置发生变化，但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第一阶段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包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原环评中成型工序废气采用设备自带除尘，实际建设过程中，成型工序废气采用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合并处理后经15米排气筒（1#）排放，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废水：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形式未发生变化。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拦截设置未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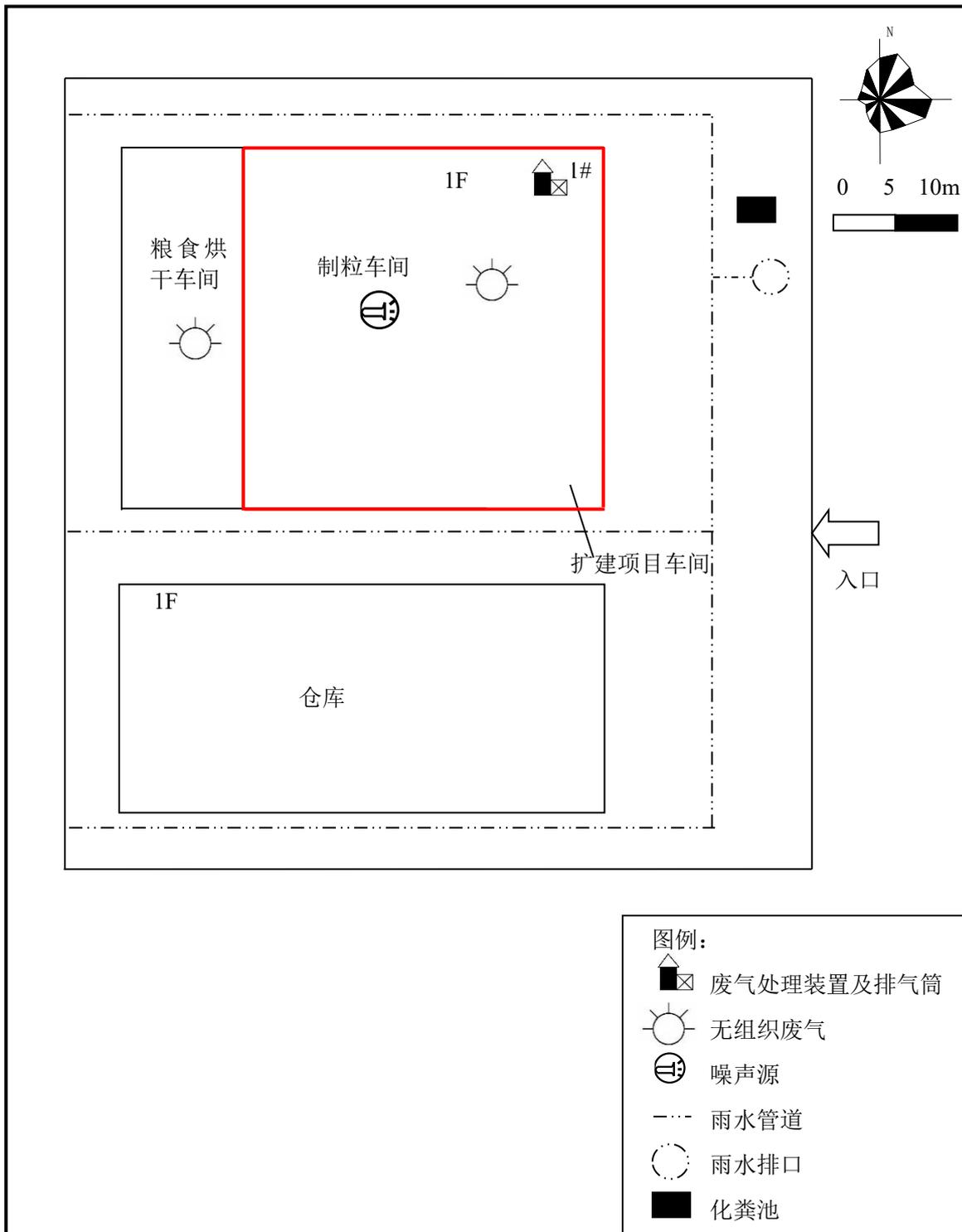
3、变动分析结论

经上表对照分析，本项目的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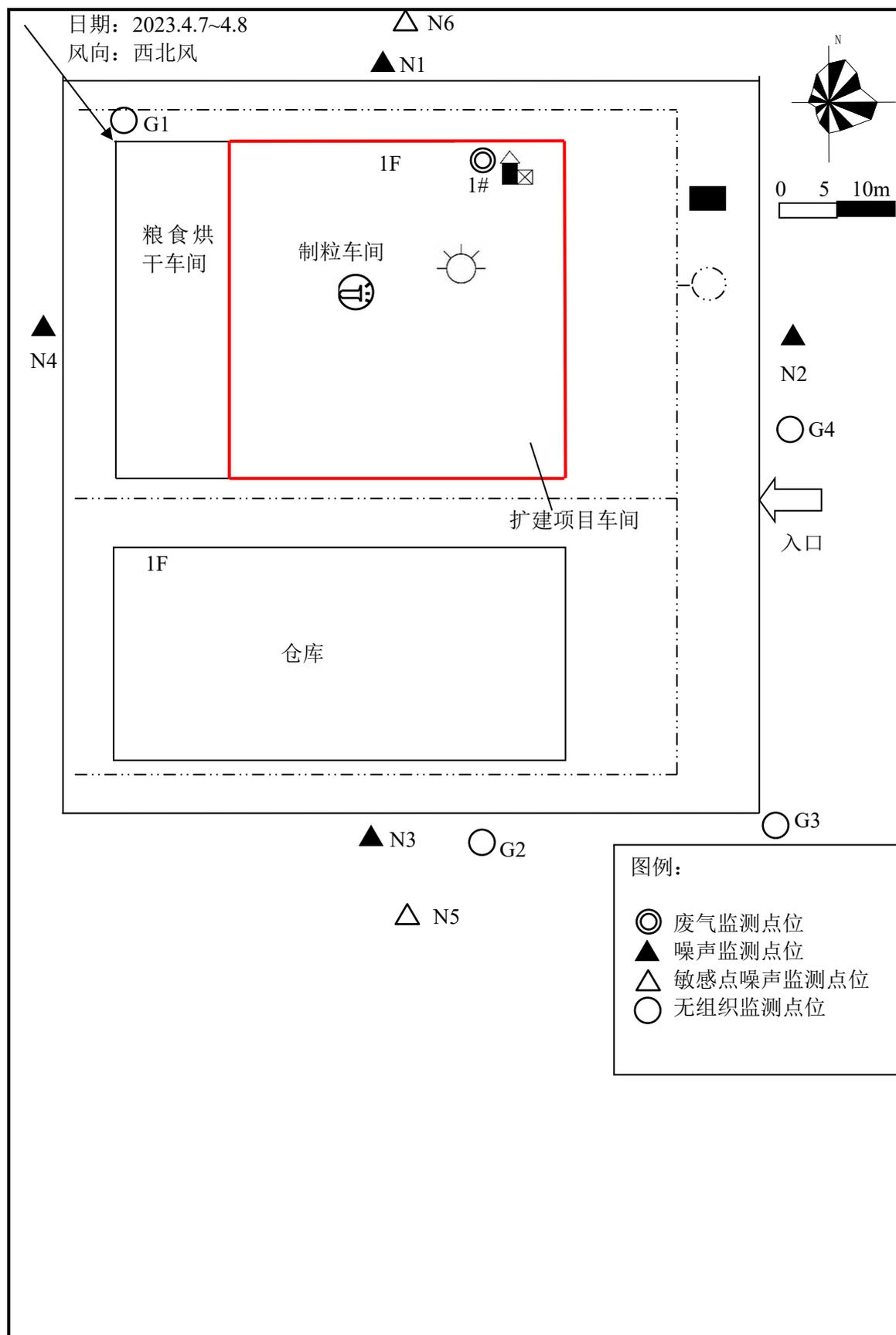
变动前厂区平面布置图：



变动后厂区平面布置图:



监测点位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摘录的主要结论如下表。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一览表

项目	结论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废气	<p>本项目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评价范围内无一类区，根据估算模式判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p> <p>项目粉碎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与经设备自带除尘装置处理后的成型粉尘一并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相关限值要求；</p> <p>正常工况下，排放的大气污染物贡献值较小，经估算模型 AERSCREEN 初步预测，本项目 $P_{max} < 10\%$，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正常情况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方案可行。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卫生防护距离推荐值为：建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分别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踏勘，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目标存在，可以满足防护距离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建设敏感目标。</p>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与评价标准进行对比分析表明，项目建成后，全厂设备产生的噪声经治理后，各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区域的声环境质量产生不良影响，不会改变周围环境噪声现状。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都能妥善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卫生产生显著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结论	综合本报告中所作各项评价内容表明，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本项目位于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环保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环保治理措施和环保建议，认真贯彻执行“达标排放”和“三同时”制度等环保要求，在切实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并有效采取以上对策建议，从环评角度出发，建设该项目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关于如东高丰家庭农场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如东县行政审批局，东行审环【2020】63 号，2020 年 7 月 22 日），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如下表。

表 4-2 环评批复要求一览表

序号	结论
一	<p>一、该项目审批前我局已在网站(http://rudong.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请求。</p> <p>根据如东县行政审批局备案（东行审投[2020]6号、环评结论与建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环境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你公司生物质颗粒生产项目在如东县双甸镇高前村 24 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p> <p>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p>
二	<p>二、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产生物质颗粒 18000 吨的生产能力</p>
三	<p>三、你公司必须按照《报告表》中对策建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切实做好以下污染防治工作：</p> <p>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p> <p>2、废气治理。该项目粉碎、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烘干机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p> <p>该项目粉碎、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热风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烘干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p> <p>3、噪声治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p> <p>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制粒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p> <p>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p>
四	<p>四、该项目建成后，该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如下：有组织废气：颗粒物 0.415t/a、SO₂ 0.28t/a、NO_x 0.2t/a；废</p>

	水、固废排放量为0。
五	五、你公司应当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接受委托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单位对其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六	六、涉及其他法律及法规规定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手续应按规定办理。该项目建成后，你公司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本批复与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并作为项目环境管理及验收依据。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现场的监督管理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实施。
七	七、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批准的规模、工艺等组织实施，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见下表。

表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废水治理。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该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为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已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2、废气治理。该项目粉碎、成型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烘干粉尘、热风炉燃烧废气、烘干机燃烧废气经有效收集后进入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同时你公司须加强全过程管理，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尽可能减少废气的无组织的排放。 该项目粉碎、成型、烘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热风炉燃烧生物质颗粒、烘干机燃烧天然气产生的颗粒物、SO ₂ 、NO _x 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中常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第一阶段粉碎机、破碎机暂未建设，成型工序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验收结果表明，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该项目成型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中标准和表 3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治理。你公司须合理安排厂区总体平面布局，优选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设备应尽量远离居民，并采取屏障隔声、降噪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该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且不得降低周围环境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合理总平布局，高噪声源应尽量远离厂界，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等措施。验收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周边敏感点符合 2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按要求对一般固废进行回收利用或综合治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各类污染物的收集、贮存及处理，固废零排放。
5、卫生防护距离。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建议项目以制粒车间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的相关管理要求按有关部门的政策规定执行。		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居民。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设置排口标志牌，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		已落实批复要求，规范设置各排污口，并设置明显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抽样率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相关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分析仪器定期进行校准。废气质控统计见下表。

表 5-1 废气污染物质控统计表

分析项目	分析样品数	现场平行样				实验室平行/穿透				全程序空白		标样/校核点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检查率%	合格数	合格率%	检查数	合格数	检查数	合格数
低浓度颗粒物	8	/	/	/	/	/	/	/	/	2	2	/	/
总悬浮颗粒物	26	/	/	/	/	/	/	/	/	2	2	/	/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0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 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表。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成型工序 1#排气筒	1#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各设置 3 个监测点	G1~G4	颗粒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外 1 米	N1~N4	等效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 2 天
	南侧敏感点	N5		
	北侧敏感点	N6		

备注: ①由于验收监测期间均为多云, 雨水排口无雨水, 因此未对厂区雨水排口进行监测。

2、监测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表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1263-2022	0.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有组织废气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噪声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生产设备均正常开启,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	生产负荷
2023.4.7	生物质颗粒	33 吨	26.4 吨	80%
2023.4.8		33 吨	26.4 吨	80%

验收监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503),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及频次		平均标态干气流量(Nm ³ /h)	监测结果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粉碎成型工序废气设施出口 G1	2023.4.7	第一次	1080	1.3	1.4×10 ⁻³
		第二次		1.1	1.2×10 ⁻³
		第三次		1.2	1.3×10 ⁻³
	2023.4.8	第一次	1080	1.3	1.4×10 ⁻³
		第二次		1.3	1.4×10 ⁻³
		第三次		1.2	1.3×10 ⁻³
评价标准				20	1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注: 由于项目弯管较多,不能满足上三下六的采样要求(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不具备开孔取样的条件,排气筒只对废气出口进行采样,因此废气处理设施未进行处理效率比对。



废气进口照片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3050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汇总表

监测因子	采样时间及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总悬浮颗粒物	2023.4.7	第一次	0.184	0.232	0.333	0.284	0.391	0.5	达标
		第二次	0.180	0.207	0.388	0.286			
		第三次	0.177	0.222	0.391	0.291			
	2023.4.8	第一次	0.177	0.240	0.374	0.285	0.394		
		第二次	0.199	0.244	0.316	0.271			
		第三次	0.180	0.231	0.394	0.284			

3、噪声监测结果

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TLJC20230503),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汇总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dB (A)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N1	北厂界外 1 米	2023.4.7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2023.4.8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噪声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5	50	达标
N6	北侧敏感点噪声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4	50	达标
N1	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2	55	达标
N2	东厂界外 1 米		昼间	61	65	达标
			夜间	50	55	达标
N3	南厂界外 1 米	昼间	60	65	达标	
		夜间	51	55	达标	
N4	西厂界外 1 米	昼间	63	65	达标	
		夜间	53	55	达标	
N5	南侧敏感点噪声	昼间	55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N6	北侧敏感点噪声	昼间	54	60	达标	
		夜间	46	50	达标	

5、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置，固废排放量为零。

6、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即平均排放速率)与年排放时间计算。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表（废气）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平均值 (kg/h)	运行时间 h	总量小计 (t/a)
1#排气筒	颗粒物	0.00133	3000	0.00399

表 7-6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t/a)	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符合要求
废气	颗粒物	0.415	0.0101	0.00399	符合

本公司第一阶段废气颗粒物实际排放量小于第一阶段总量控制指标，符合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监测结果

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中无组织要求。

2、废水监测结果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作有机农肥综合利用。

3、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敏感点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中, 除尘器截留粉尘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各项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 排放量为零。

5、总量控制

经核算,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附件：

- 附件 1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 2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 附件 5 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 附件 6 废润滑油桶回收协议
- 附件 7 工况调查表
- 附件 9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报告（报告编号：TLJC20230503）

设 项 目 详 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399	0.0101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